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韻年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9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kelly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656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納入各教育階段部定課程或部定必修課程，教育部已建置各項數位學習資源，請貴校鼓勵師生善用數位平台學習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41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起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已逐年納入國小及國中部定課程，以及高中部定必修課程兩學分，為提供學生學習素材，該部編訂客語、閩東語、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教材，並有圖卡及指引，可供教師依學生語言程度選擇教材；並錄製成音軌或影片，讓學生得以自己練習。

三、上述教材相關網站如下：

(一)客語及閩東語分級教材電子檔：於CIRN「新課綱推動」項下之「本土教育資源網」左側分級教材（十二年國教）>選擇授課語言（客語或閩東語）>腔調，另亦可選



擇分級教材（十二年國教）>客語/閩東語數位化部編版教材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07&mid=5855>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族語文教材電子檔：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，可依需求選擇1至11階共16族42語別教材（<http://ebook.alcd.center/>）。

（三）臺灣手語教材資源網：<https://signlanguage.ccu.edu.tw/twsl.html>。

四、教育部彙整了相關影片、遊戲、繪本等數位資源，均可作為教師教學的補充教材及學生學習的資源。為引起學生學習興趣，建議教師可結合本土語言資源網之「學習資源」項目（<https://mhi.moe.edu.tw>）及本土教育資源網網站左側「本土文化資源」、「本土語言資源」之數位資源，運用於教學中，以營造本土語文使用情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